延安市林业局文件

延市林〔2024〕13号

延安市林业局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黄龙县、宜川县林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3〕201号）精神，现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县区林业、财政部门要密

切配合，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大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二、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时高效完成。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2月5日前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尽快组织验收。

三、涉及过渡期脱贫县的项目，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、市林业主管部门将会同省、市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：1.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2.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延安市林业局

2024年1月8日

延安市林业局　　2024年1月8日印发

附件1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县区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	小计		284	
1	黄龙县	黄龙县柏峪国有生态林场	134	
2	宜川县	宜川县甘草国有生态林场	150	

附件2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林草主管部门	陕西省林业局
市级财政部门		延安市财政局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延安市林业局
中央补助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284		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托特色旅游基地等。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集体经济发展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数量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80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
		成本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建设成本（万元/个）	≤15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3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≥20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提升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	长期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